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107號

112年度婚字第9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6,304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經查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寄存於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，並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，已於同年2月2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（見本院卷六第551、553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
02 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家事法庭法官 鄭培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翁其良